

试论利他主义在地区主义中的作用

王震宇

摘要：本文概括了地区主义中各种利他主义的表现形式，分析了其对地区主义的重要意义，并用改进的猎鹿博弈模型，证明在地区行为体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利他主义是地区主义成功的必要但非充分条件。

关键词：地区主义，利他主义，猎鹿模型

The present paper outlines the various forms of altruism as shown in regionalism and analyzes its significance to regionalism. Based on a improved model of stag-hunting model of the game theory, the paper proves that with the existence of diversity between the regional actors, altruism is a necessary but not efficient conditon to regionalism

Key words: regionalism, altruism, stag hunt model.

一、 引言

全球主义的积极倡导者、美国著名国际经学家加格迪什·巴格瓦蒂是地区主义极力反对者，他将各种各样的地区主义的纠结状态视为“通心粉碗”，称之为侵蚀全球贸易体系的“白蚁”。早在 1994 年，他就批评美国是个“自私的霸权” (selfish hegemon)，利用顺序议价(sequential bargaining)策略分化非霸权政府，企图按其要求改变多边贸易体系。

近年来，发达经济体在地区主义中放弃利他主义的倾向日益明显。最突出的是欧盟与非洲、加勒比海和太平洋岛国重新谈判经济伙伴协定，拟改变洛美协定中向有关国家提供的单方面优惠，要求他们提供同等的市场准入。以美国为首的发达经济体主导着亚太经济合作 (APEC) 进程，2010 年，发达经济体在没有完成茂物目标规定的发达经济体 2010 年贸易自由化的目标的情况下，自我宣布

毕业，标志着茂物目标所代表的 APEC 贸易自由化进程陷入停滞，在此之前的前一年，美国宣布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 (TPP)，旨在通过谈判建立一个处理 21 世纪贸易问题的高标准、全领域的地区主义。

发达经济体的这一倾向是令人担忧的。本文拟探讨利他主义在培育地区性方面的作用，并通过实例指出，在成员体力量分布不均衡的情况下，处于优势地位的伙伴通过利他主义安排发起地区主义，是一种理性选择。

三、利他主义与合作

利他主义有经济学定义和生物进化论定义。赫伯特·西蒙将其定义为，(有限理性的) 行为主体降低自身适应性以增强他者适应性的行为。他引入“顺从” (docility) 概念，证明了在有限理性条件下，利他主义者的适应能力强于利己主义。基姆俞认为，利他主义能够激发成员间合作，合作又通过羞辱 (shaming) 和惩罚 (punishment) 等手段得以巩固和遗传。值得指出的是，在进化论利他主义文献中，博弈论被广泛应用。

加里·贝克尔给出了利他主义的经济学模型。他认为“利他主义的生物学选择，是个人理性的结果，群体选择模型是不必要的。”他关于利他主义的论述隐含了利他主义促进合作的命题。他说，利他主义的不仅涉及收入的转移，而且涉及收入的创造，因为其社会收入的任何提高都会增加他的效用，所以利他主义者会努力实施一切提高他的 (实际) 社会收入的行为并避免任何降低其 (实际) 社会收入的行为。但由于利他主义行为的受益者会考虑他们的行为对利他主义者的消费的影响，所以利他主义者的消费可能并不低于利己主义者的消费。这些对其他人的行为有益的间接影响可能超过利他主义者的直接“损失”，而且这种间接影响未必是无足轻重的，可能远远超过对利己主义者的数量上的转移。由此，贝克尔提

出了其著名的“惯孩子原理”：“当利己主义者从利他主义者那里受益时，利己主义者具有只好效仿利他主义行为的动机；更一般地说每当利他主义者通过他的行为的影响来增加其自身消费时，利己主义者具有试图效仿利他主义者行为的动机。”贝克尔并指出，在利他主义环境下，惯孩子原理引起的私人行为会自动地使群体收入最大，在此情况下，惯孩子原理可替代科斯定理。

四、地区主义文献中关于利他主义的论述

有关地区主义的文献中，很难找到利他主义与地区主义关系的专门论述。但利他主义仍然被经常提及。穆利斯·西弗与阿兰·温特斯列出了谋求地区主义的7个目标，其中第六个为，出于利他原因或为避免骚乱和人口增长所造成的溢出效应，帮助邻国实现稳定和繁荣。这种利他主义显然是一种消极的、归根结蒂是出于自利目的的措施。但这很符合贝克尔的利他主义理论，利他者通过利他措施避免了相反情况下所可能遭致的更大程度的利益损失。

罗伯特·德夫林与安东尼·艾斯特瓦德奥达尔指出，国际协定需要自我执行，需要签约国的自觉遵守，这一观点源自理想化的含有利他成分的合作概念。这种自我执行是必须的，因为没有国际权威对违约者进行惩罚或阻止签约方单方撕毁协定。

Kim 在其比较欧洲和东亚的地区主义的博士论文中指出，同质性对地区主义具有重要意义，同质性与集体身份有关，它加强了集团成员的利他主义，降低了背叛的欲望。值得指出的是，在这里，利他主义被看做是“地区”的结果，而不是形成地区主义的要素。

霸权稳定论的提倡者查尔斯·金德伯格指出，霸权是提供国际经济稳定这一集体产品的必要条件（虽不是充分条件），由于存在作弊和搭便车动机，任何霸

权体系都是不稳定的，只有当霸权承担提供集体产品的成本并引导其他成员支持他时才能获得稳定。此即，金德伯格的“利他主义霸权”概念。

尽管“霸权”概念可能不适用于地区主义理论，但是，无论轮轴-轮辐式的地区主义还是南-南合作式的地区主义，其成员在经济实力上往往是不平衡的，一般会有一个居于主导地位的成员。这个主导地位的成员往往是规则的倡议者，是公共产品的提供者，同时，也是公共产品的推广者。从这个意义上说，金德伯格的理论认证了利他主义在地区主义中的作用。

五、地区主义中利他主义的表现形式

到目前为止，各种各样的地区主义包含大量的利他主义安排。

经济援助可能是最为明显的利他主义形式，多见于轮轴-轮辐式的地区主义中。广受关注美国的美元外交可算其中一例^①。最为著名的例子可能是二战后美国对西欧实行的马歇尔计划。现在对该计划的争议很多，有人甚至否认该计划是利他主义的，著名语言学家、国际政论家诺阿姆·乔姆斯基甚至称 130 亿美元的援助基本上是从美国的这个口袋进入了美国的另一个口袋。但是，不管其实施结果如何，从形式和目的来看，马歇尔计划是一种利他主义安排。美国从 1947 年到 1951 年拿出 GNP 的 1.1% 援助西欧，其目的是使西欧摆脱短期面临的严峻经济形势，加快欧洲经济恢复，更为重要的是抗衡苏联领导的社会主义阵营。根据加里·贝克尔的定义，美国通过部分的收入转移，实际上提高了其社会收入，提高了美欧战略联盟集体对抗苏联社会主义阵营的能力。

与经济援助相关的利他主义形式是，地区主义中的强势经济体为其他成员提供各种形式的能力建设项目，向他们传授经验和专门知识、推广良好做法、培训

^① 援助是一种利他主义表现，美国的美元外交用于多方面，其中之一是其主导的轮轴-轮辐式双边安全或经济合作安排，本文从这个角度考察国际援助的利他主义性质。

培训者，为此而做出经济和智力投入。例如，欧盟-非加太科托奴经济合作协定中，欧盟向非、加、太国家提供的贸易援助主要注重这些国家参与多边贸易体系的能力、加强政策和制度改革，支持地区一体化和合作等。APEC 的两个支柱之一——经济技术合作，主要是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经济体之间本着可持续与平等发展、降低经济差距、提高人民社会经济福祉、营造大家庭精神的目标而进行的合作，是与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相辅相承的措施。通过能力建设项目之类的利他主义安排，发达经济体营造了团体抑或共同体氛围，促进了成员间的同质性。这是地区性不强的地区主义中广泛运用的手段。

最为普遍的利他主义形式是有条件的允许发展中经济体搭便车。例如，欧盟与分成 7 个地区的非、加、太国家在《科托奴协定》基础上分别商签《经济合作协定》，一改过去欧洲经济共同体向上述国家产品单边开放的做法，采取对等开放。但欧盟承诺于 2008 年先行对非、加、太国家产品全面免关税、免配额，给予非、加、太国家 15 至 25 年的宽限期，并允许这些国家保护 20% 的产品^①。APEC 的类似办法是发达经济体 2010 年实现贸易自由化，发展中经济体 2020 年实现贸易自由化的茂物目标。从上述安排可以看出，搭便车是有条件的，发展中经济体在享受发达经济体的自由贸易安排的同时，要承诺在未来特定时间进行发达经济体所要求的贸易自由化。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发达经济体的付出是贸易条件的局部和暂时恶化，但其社会收入将在地区主义实现后得到提高。

南-南地区主义中也存在利他主义安排。这一方面表现在较发达成员对欠发达成员的照顾，如东盟自由贸易区总体零关税时间表为 2010 年，但对越南、老挝、柬埔寨和缅甸的时间表为 2015 年。另一方面，发展中经济体还表现出单方

^① 参见欧盟网站介绍，<http://ec.europa.eu/trade/wider-agenda/development/economic-partnerships>

面的利他主义。例如，1997年东亚金融危机期间，中国承诺人民币不贬值，为东亚地区度过金融危机作出了贡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所实施的“早期收获计划”，“选择一些共同感兴趣、互补性强的产品，用较快的速度和较大的幅度提前进行降税，先行开放市场”，在这一过程中，中国南方的热带水果产业就受到了冲击，据估计广西每家果农每年要损失八九十元。正如张蕴岭所说，我们不能光算损失，也要计收益。这种利他主义安排使双方尝到了自由贸易的甜头，中国-东盟贸易当年突破一千亿美元，同比上升35.1%，先期收获产品贸易同比上升39.8%。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能于2010年1月1日全面建成是与先期收获计划的作用分不开的。

值得一提的是发展中（或者弱势）经济体为加入发达经济体主导的轮轴-辐式的地区主义，获取发达经济体的市场准入，有时“甘愿”接受发达经济体强加的各种苛刻条件，这被称为单方支付（side payment）。“小国实际上是用单边支付购买了进入大国市场的保险”。厄内斯特·哈斯的阐述更明确指明了单方支付的利他主义性质：“……共同利益得到提升，因为各方均觉得通过让出一些东西，得到了另外的东西。最终的结果远不是贬低了讨价还价过程，而是让成员感到了一种承诺，创造性和收获”。但是这是受迫性利他主义，因为这种单方支付并非行为主体情愿为之，不同于哈斯所说的“成员并无受欺压之感”。例如，澳大利亚与美国达成的自由贸易协定，澳方被迫接受了美方提出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苛刻条件，至今仍耿耿于怀。

六、利他主义对地区主义建设进程的影响

除APEC等少数地区主义之外，世界上绝大多数地区主义是谈判的结果，要达成地区主义的协定，谈判各方必然要做出让步，所谓协定均为妥协的结果。实

际上，这种相互的妥协可以视为“对等利他主义”(Reciprocal Altruism) ,因为各方均为对方考虑而让渡了自身的利益。

即使不考虑上述对等利他，我们也可发现，利他主义安排是存在主导力量的地区主义的通行做法。或者说，在一方主导下成功发起的地区主义存在利他主义安排，主要包括经济援助、能力建设项目和有条件的允许搭便车等形式。举其要者，欧盟对新入盟的成员设有“结构基金”(Structure Funds) ,目的是降低地区收入、财富和机会的差距，促进欧盟凝聚力。北美自由贸易区的关税减免时间不同步的，对墨西哥的一些缺乏竞争力的产业部门给予 10-15 年的缓冲期；在进口税降低幅度上有差别，美国对墨西哥进口产品进口税平均下降 84%，而墨西哥对美国产品进口税只下降 43%。

在完全由发展中经济体组成的自由贸易安排中，主导发展中经济体也对最不发达经济体提供利他主义安排。例如，南亚地区合作联盟框架下的南亚自由贸易区既包含了对最不发达成员敏感产品名录，给予降税缓冲期，还有较为详细的能力建设安排。

当然，在存在绝对强势伙伴的双边自由贸易安排中，存在主导者利他主义行为，更存在受迫性利他主义安排。

当利他主义安排出现困难时，地区主义也会遇到困难。APEC 进程受阻，批评的矛头往往指向 APEC 的基本原则，所谓协商一致(coordinated consensus)、自主自愿(voluntarism)、和非约束性(non-binding),这导致了 APEC 不是一个谈判机构，无法形成约束性的制度安排，单靠单边行动计划和集体行动计划等无强制力的松散执行机制和同伴评估 (peer review) 这样的软性监督机制无法使成员经济体迈向贸易投资自由化。然而，从另一个角度看，这些所谓机制性缺陷均

造成了利他主义安排的落空--部门自愿先行自由化计划 (EVSL) 失败，单边行动计划无实质性进展，APEC 两个轮子之一的经济技术合作长期停转，最后到发达经济体在没有完成茂物目标的情况下宣布毕业。导致这些利他主义安排无法实现的成因是复杂的，是在给定地区形势和制度框架下，经济体内部和经济体之间的双重博弈的结果。遵循同样原则的东盟和 APEC，一个走向成功，一个逐步让位与各种此地区安排，这与主导成员体缺乏利他主义关怀有很大关系。

“成功的地区一体化安排需要政治承诺、信心和信任，需要利益相关者具备妥协能力，以创造出可持续的最大公约数”^①。利他主义正是其中的重要一环。从这个意义上说，利他主义是地区主义的必要条件^②。

七、地区主义中利他主义的原则

地区行为体作为一个“经济人”在致力于地区主义时，追求的是效用最大化，在给定条件下，加入地区主义的效用要大于不加入地区主义的效用， $U^1r > U^1nr$ 。参与地区主义的效用包括经济收益，如贸易的增长、关税的下降、福利的增加、与域外成员贸易谈判的筹码加大等，以及政治安全收益，如联盟的巩固等。

利他主义行为是一种成本，显然，这种成本不能大到使 $U^1r < U^1nr$ 的程度，即，不能无原则、无限度地利他，从而导致成本大于收益。在引入利他主义后，对于利他主义行为体来说， $U^1r > U^1ra > U^1nr$ ，对于利他主义接受者来说，可能是 $U^2ra > U^2r > U^2nr$ ，(注意，此处 U^1r 和 U^2r 用的是斜体，表示在没有利他主义的情况下，可能不存在地区主义，也就无所谓地区主义效用)。

利他主义必须是可支付的 (affordable)，即处在地区行为体的预算线之内，

^① Heribert Dieter, Guy Lamb, & Henning Melber, “Prospects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Southern Africa”, in Regionalism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Africa—A Debate in Current Aspects and Issues, Nordiska Afrikainstitutet, Uppsala, 2001.

^② 但不是充分条件，地区主义的形成需要众多因素的参与，譬如，十分重要的是对经济福利的预期、国内政治条件的允许和双方的政治意愿。

否则不可能实现利他。现实中，如经济援助之类的显性利他成本仅占利他行为体预算的很小的一部分，像马歇尔计划那样占 GNP1.1%的情况基本是极端情况，联合国千年发展计划规定发达国家对外援助占 GNP 的比例为 0.6%，但很少有发达国家能够达到这个标准。有条件的允许搭便车这种利他主义是一种隐性成本，体现为贸易条件相对于无搭便车情况下的恶化，但必须优于未建立地区主义的情形。

利他主义的可支付性还体现在内部政治的可行性。例如，当前，多边贸易谈判和发达经济体与发展中经济体的一些自由贸易谈判的症结在于发达经济体放弃农业补贴和开放农产品市场，发达经济体如果能在这些方面做出利他行动，则明显能够促进有关自由贸易进程。但显然，内部政治博弈的结果使得有关政府不敢越雷池一步。

八、一个改进的地区主义简单博弈模型

地区主义是国际行为体间的一种合作形式，博弈论常被用来解释国际关系，常用的模型包括囚徒困境、鹰鸽博弈和动态博弈模型等。国际合作要么是参与者计算支付矩阵达成的纳什均衡，要么是通过多重博弈达成的结果。同时，博弈论中的双重博弈理论认识到国家间博弈是国内利益集团间博弈和国际行为体间博弈的结果。

从上述博弈模型中似乎找不到利他主义的位置。这似乎与模型高度简化有关。在地区主义的有关理论中，囚徒困境是引用最多的模型。但在囚徒困境中，我们发现，囚徒是高度抽象化的囚徒，他们的区别只是名义的区别，即囚徒 1 和囚徒 2。其次，我们还要注意到，囚徒困境中有一个第三方，即裁判者，或者惩罚和奖励的施与者。在这样的抽象中，导致利他主义的因素自然被消除。

用博弈论讨论地区主义，必须考虑到两个重要的因素。其一，地区行为体具有同质性和异质性，因为同质性才是构成“地区”的要素，而异质性是地区现实，是地区化的对象。如果抽象掉异质性，将地区行为体等量齐观，最终导致的结果将是理想主义的，是难以指导现实的。其二，地区是一个无政府状态的地区，缺乏一个高高在上的裁判者，利益的分配不是由第三方决定，而是由地区行为体之间互动决定的，而且是地区行为体能够自行计算出来的。当然，受制于有限理性，各地区行为体的计算结果可能是不一样的，发达行为体的计算往往比弱势行为体的计算更精确一些。例如，在欧盟-非加太经济伙伴协定谈判中，欧盟是主动发起者，早已做好准备，而不少非加太国家甚至到今天仍未估算出利弊得失。

地区行为体有强弱之分，地区范围越大，行为体的实力差异也越大。一般说来，地区主义安排中往往有一个居于主导地位的行为体或行为体集团，如北美自由贸易区的美国，亚太经济合作中的发达经济体，欧盟中的德国、法国和英国等。

在不考虑参与者差异的情况下，博弈论中的猎鹿模型可能更好地用于分析合作。猎鹿模型是一个双均衡模型。设有两个猎人，以自身之力只能猎取一只野兔，而合作则能猎取一只鹿，那么，合作和单干是两个均衡，前者的支付自然最大。设野兔的价值为 5，鹿的价值为 20，该博弈的支付矩阵如下：

		猎人甲	
		合作	单干
猎人乙	合作	10,10	0,5
	单干	5, 0	5,5

在单次博弈中，可能一方不合作，但多次博弈的结果是双方甚至多方开展合作^①。

考虑到参与者的差异性，我们可对猎鹿模型进行改造。同样假定两个猎人单干只能猎获一只野兔，合作则能猎获一只公鹿。不同的是，猎人甲的狩猎装备优于猎人乙，如合作，则猎人甲有条件能够提供猎人部分装备，该成本折合成租金为 χ ，但猎物要按一定比例 λ 分配 ($0 \leq \lambda \leq 1$)。如其他情况不变，我们得到如下支付矩阵：

		猎人甲	
		合作	单干
猎人乙	合作	$20*(1-\lambda) + \chi, 20\lambda - \chi$	0,5
	单干	5, 0	5,5

显然，要促成两个猎人的合作，对二人预期的支付在[5,15]的区间，因为 χ 是固定的，二人的最终支付取决于对 λ 讨价还价，如 χ 小到忽略不计，在双方实力差距较小时， λ 趋于 0.5，在实力差距较大时， λ 趋于 0.75。

根据这个模型，我们可以更好的理解利他主义对促进地区主义的意义。首先，利他主义措施的成本不高，对地区主义的主导行为体来说，甚至可以忽略不计。其次，利他主义措施的意义是重大的。如果没有利他主义措施，则不能导致合作均衡，只能导致单干均衡。其三，即使有了利他主义措施，仍需就利益分配和合作方式进行谈判。由此可见，在地区行为主体存在差异性，特别是处于不同发展阶段时，利他主义安排是促成地区主义的必要但非充分条件。

八. 结论

本文梳理了有关文献对利他主义在地区主义中作用的论述，概括了地区主

^① 同注 14。

义中各种利他主义行为的表现形式，分析了其对地区主义的重要意义，并用改进的猎鹿博弈模型，说明了有了利他主义，地区主义不一定成功，但没有利他主义，地区主义则基本不成功，证明在地区行为体存在差异性的情况下，利他主义是地区主义成功的必要但非充分条件。

本文改进的猎鹿模型还是一个粗线条的描述，未经过严密的论证。还可以对这个模型进行逻辑和经验上的充实。

如果本文的结论成立，那么，我们就有理由对发达经济体在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谈判、在 APEC 进程中所发挥的作用提出质疑，特别就欧盟在与非加太进行经济伙伴协定谈判和美国在其主导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的谈判中所表现出的“自私的霸权”倾向表示不安，因为这有可能导致他们既不能在地区主义中有所收获，又成了多边主义的绊脚石。

参考文献：

- [1]阿姆斯特朗,S.(杜兰译) 澳大利亚与跨太平洋伙伴协定的未来[J], 中国太平洋经济合作全国委员会网站,
<http://pecc-china.org/z/achievement/2012-08-14/A750.html>, 2012年8月14日.
- [2]贝克尔,G.(王业宇, 陈琪译) 人类行为的经济分析[M], 格致出版社, 2010.
- [3]李向阳.新区域主义与大国战略[J],国际经济评论,2003.7-8:5-9.
- [4]尚国骥.中国—东盟自贸区的试验田:早期收获计划[J],
<http://fta.mofcom.gov.cn/dongmeng/annex/zaojijihua.pdf>
- [5]张宇燕,李增刚.国际政治经济学[M],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8.
- [6]张蕴岭,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货物贸易协定生效[J],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所网站, <http://yataisuo.cass.cn/xueshuwz/showcontent.asp?id=357>, 2005年7月20日.
- [7]Baldwin, R. Big-think Regionalism: A Critical Survey[M], NBER Working Paper 14056, 2008(6), <http://www.nber.org/papers/w14056>

- [8] Bhagwati, J. Termites in the Trading System-How Preferential Agreements Undermine Free Trade[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 [9] Devlin, R. Estevadeordal, A. Trade and Cooperation: A Regional Public Good Approach[J],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Council, 2002(11).
http://www.pecc.org/resources/doc_download/168-trade-and-cooperation-a-regional-public-goods-approach
- [10] Dieter, H. et al. Prospects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Southern Africa, in Regionalism and Regional Integration in Africa—A Debate in Current Aspects and Issues[M], Nordiska Afrikainstitutet, Uppsala, 2001.
<http://nai.diva-portal.org/smash/get/diva2:248968/FULLTEXT01>
- [11] European Commission, Guidelines for European Commission Trade Related Assistance[M], 2003(5), Version 1.0.
http://ec.europa.eu/europeaid/where/acp/sector-cooperation/economic-growth/documents/eu_guidelines_trade_en.pdf
- [12] Ferguson, N. Dollar Diplomacy, How much did the Marshall Plan really matter[J], The New Yorker, 2007(8),
http://www.newyorker.com/magazine/bios/niall_ferguson/search?contributorName=niall%20ferguson
- [13] Haas, E. Technocracy, Pluralism and the New Europe, in International Regionalism Readings[M], ed. Nye, J. S. Jr.,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68.
- [14] Hettne, B. Beyond the 'New' Regionalism[J], New Political Economy, 2005(12):10-4.
- [15] Kim, M.K. The Logic of Regionalis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Regionalism in Europe and Asia[M]. 2003.
- [16] Kimuyu, P. Voluntary Cooperation and Altruism as Value Options, Draft Sychar Paper #5, 2009(11). <http://www.sycharcentre.org>
- [17] Kindleberger, C. Dominance and Leadership in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J],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1981 (25:2): 242-54.
- [18] Chomsky, N. interviewed by Basarmian, D. Telling the Truth about Imperialism[J], International Socialist Review, 2003(11/12),
http://www.thirdworldtraveler.com/Imperialism_Neocolonialism/TellTruthImperialism_Chom.html
- [19] Schiff, M., Winters, A.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M], the World Bank, 2003.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BRAZILINPOREXTN/Resources/3817166-1185895645304/4044168-1186324101142/12RegionalIntegrationFull.pdf>

[20]Simon,H. Altruism and Economic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3
(83:2):156-161, <http://www.altruists.org/f647>

[21]Theory Talk #19, Fredrik Söderbaum on the waning State, conceptualizing the
Region and Europe as a Global Actor[J],
<http://www.theory-talks.org/2008/10/theory-talk-19.html>

[22]Warleigh-Lack, A. Toward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Regionalisation:
Bridging 'New Regionalism' and 'Integration Theory'[J],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2006(13:5):750-771.